

护理学院发〔2017〕33号

**关于印发《兰州大学护理学院专业学位  
硕士研究生导师培训制度》的通知**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兰州大学护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培训制度》已经2017年7月3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兰州大学护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培训制度

护理学院

2017年7月7日



# 兰州大学护理学院

##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培训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护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队伍建设，保障我校高水平应用型人才的培养，提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教育管理质量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### 一、培训对象

1. 新遴选的护理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；
2. 按照《护理学院研究生导师考核办法》考核不合格的导师；
3. 学院认为有必要进行培训的导师；
4. 副导师根据需要，由学院决定培训内容。

### 二、培训形式与内容

#### （一）培训形式

培训形式主要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，以专题讲座、经验交流、小组讨论等进行。

#### （二）培训内容

培训内容包括国家政策、学校相关文件解读，学术规范、导师德育作用发挥，学生心理疏导等方面。

### 三、培训要求

1. 新遴选导师遴选当年至少培训 2 次；
2. 其他需要培训的导师，学院根据情况适时组织培训。

#### 四、组织管理

1. 新遴选的导师，未经岗前培训不得单独招生；
2. 导师应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培训活动；
3. 凡未按规定参加培训者，原则上应减少下一年度招生名额；
4. 培训结束后应提交培训登记表（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

兰州大学护理学院硕士导师培训登记表

姓名		培训形式	
时间		地点	
培训内容：			
参加培训体会：			
签名： 年 月 日			
学院审核备案意见（包括提交时间）：			
备案人签字：			